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提供保理貸款
與海南尊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訂立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先前協議提供保理貸款。

為透過增加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的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國美信達與借款人訂立新協議，據此，國美信達可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時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惟不時尚未償還餘額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協議及據此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先前協議提供保理貸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國美信達，作為貸款人；及
-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所涉事項

根據新協議，國美信達可於新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時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惟須待借款人向國美信達轉讓若干應收款項後方可作實。不時尚未償還餘額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國美信達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雙方的業務關係及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後釐定。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國美信達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倘若國美信達未能收到任何到期保理貸款之到期付款，則國美信達有權要求借款人向國美信達購回相關應收款項。

就提供保理貸款而言，國美信達與借款人將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根據本集團內部程序釐定，並將符合新協議之條款及原則。

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理由及裨益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新協議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旨在(i)建立一個框架以規範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與借款人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並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及(ii)透過增加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的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本公司相信，向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所產生的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考慮到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借款人的信貸記錄，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以取代先前協議並增加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的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新協議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協議及據此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批發及貿易；(ii)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冠華及桑萍；及(iii) 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海南尊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貸款」	指	根據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個別保理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借款人就有關在新協議框架內不時提供保理貸款所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借款人就有關提供保理貸款(須待轉讓應收款項)的框架並取代先前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尚未償還餘額」	指	(i)不時尚未償還保理貸款之本金總額(包括結轉新協議日期前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的保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ii)其他第三方借款人根據國美信達向有關其他第三方借款人提供或將提供的保理貸款，抵押或出售予國美信達且不時尚未償還之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結轉新協議日期前已抵押或出售之有關金額)的總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框架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
「應收款項」	指	借款人之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